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金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世勇同在歌唱店消費，被告飲酒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告訴人無意與被告商談和解，暨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及其前科素行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邱汾芸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5 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541號

19 被 告 陳金生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金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時5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27 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小香港歌唱店與王世勇飲酒消費，因與
28 陪酒小姐打招呼而引起王世勇不滿及辱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

01 意，徒手毆打王世勇，致王世勇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王世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告訴人王世勇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市立聯合
06 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2 檢 察 官 李 蕙 如